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

本公司，_____公司身為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成金屬)之供應商一員，承諾致力符合相關行為準則，並鄭重承諾符合以下的行為標準：

A. 勞工

參與者應承諾根據國際社會公認標準，承諾維護員工的人權，並尊重對待他們。

1. 禁用童工與青年勞工保護

基於保護兒童身心發展的社會責任，不得僱傭未達到各個國家和地區法定最低工作年齡的未成年人。如僱用青年(未滿 18 歲)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也禁止上晚班。

2.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員工的工資應符合所有適用的工資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的法律。依據當地法律的規定，員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正常的每小時工資水準。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應及時透過工資存根或其他類似檔案將工資支付依據發給員工。

3. 工作時間

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另外，除非是緊急或異常情況，一周的工作時間包括加班在內不應超過 60 小時。所有加班應屬自願，每週七天應當使員工至少休息一天。和給予計畫休假和帶薪年假的法律。

4. 反強制勞動

禁止對員工進行強制勞動或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虐待、恐嚇或其他的語言暴力及其他不合法的強制勞動，保證所有勞動力都是自願的且員工可以自願離職。

5. 自由結社

尊重所有員工自由成立、參加和組織工會，不會因此而有任何不良後果或受到公司的報復。提供多元溝通管道，維持勞資和諧。

6. 健康與安全

應當為員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和環境，並遵守當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規範，以預防工作人員在工作時發生職業災害，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中的危險因素。。

7. 人道的待遇

不得殘暴的和無人道的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

8. 不歧視

參與者應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生理殘障、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雇用及實際工作（例如晉升、獎勵和受培養訓練等）中歧視員工。另外，除按照法律要求或為確定是否適合從事特殊性工作而進行之醫學檢查，不得強迫員工或准許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

B. 環境

參與者都應該知道，環境責任是生產世界級產品的重要部份。在製造操作中，應盡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利影響，同時保護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1. 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遵守現行法律，並努力預測各個國家或地區法律的變化或趨勢。管理來自業務活動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實施減排措施。盡力高效地使用能源。

2. 廢水及固體廢物

遵守各個國家和地區關於妥善處置和回收廢棄物的法律。通過高效使用資源，努力減少用水量以及最終廢棄物處置量。

3. 廢氣排放

遵守各個國家和地區關於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微粒、臭氧消耗化學品以及燃燒副產品等空氣排放物，在排放之前應按要求辨別、監控、控制和處理。

4. 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和控制釋放到環境中會造成危險的化學物質及其

他物質，以確保這些物質得到安全的處理、運輸、存儲、回收或重用和處置。

5. 產品含量限制

參與者應當遵守所有關於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再生和處置標識的法律法規。另外，參與者同樣要遵照客戶要求的特定限制及有害物質清單進行加工。

C.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

1. 遵守法律法規，如前所述，儘管對遵守法律法規、傳統觀念和原則的社會要求越來越高，但一些供應商仍面臨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的指責。富成金屬要求供應商遵守現行的企業社會責任指南，尤其是遵守法律法規。
2. 在供應鏈中進行宣傳，富成金屬要求供應商在他們的供應鏈和下級供應商中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特別是遵守法律法規。
3. 無不正當收益
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
4. 隱私
企業應承諾尊重個人隱私，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員工，當個人資料被收集、儲存、轉交、分享時應符合隱私及資訊安全法令規定。
5. 財務責任
依照法令規定進行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揭露，所有檔紀錄均依主管機關及公司規定進行管制，確保資料內容正確無虛偽造假。
6. 訊息公開
依照適用法規和主要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績效的訊息。
7.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製訂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的標準，並提供保護客戶訊息的措施。
8. 避免利益衝突

任何商業往來，應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若發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報，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因此所可能導致的不當行為。

9. 禁用防冒零件

禁止使用仿冒或疑似仿冒的零件，發現誤用時請區隔及立刻通報。

10. 智慧財產權

應尊重智慧產權；技術和生產經驗的轉讓要妥善保護智慧財產權。

11. 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

必須瞭解並遵循進出口及運送貨品及運送貨品所涉及的相關法令，包括原出口國的出口管制與海關法規、目的地國家的進口和海關法規、支付法令要求的關稅和其他稅賦、以及當地運輸的相關法令。應向其員工和外包商提供運作程式及教育訓練以確保他們對前述法規的遵循。

12. 身份保密和不報復

應製訂程式，以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身分的機密性。企業應有溝通流程讓員工舉報時不用害怕被報復。

13. 礦產的來源責任

企業應有政策去確保直接或間接用在產品上的礦產，例如：金(Au)、鉭(Ta)、錫(Sn)和鎢(W)金屬及其衍生物是否來自剛果等非法礦區。企業應基於客戶要求下監督並追溯礦產的來源。

D. 供應商 C-TPAT 安全協議

C-TPAT 是由美國海關推動，與進口商、物流業及製造廠商合作的海關 - 商貿反恐聯盟。履行本協議書的規定，可避免恐怖事件的發生，保障貨物安全並維護雙方所有合作商的共同利益

1. C-TPAT 安全協議執行內容包括：

- 保全措施。
- 作業監控。
- 防盜設施。
- 作業區域照明。
- 區域進出管制。
- 內部外部人員識別。
- 集裝箱裝貨過程監控與檢查等。

供應商：_____

立承諾書人：

日期：

Form FCT-SP-007-11B